

## 國立臺灣大學《延長服務》办理流程

- 一、承辦單位：人事室退撫保險組(第三組)。
- 二、承辦人：陳卉蓉
- 三、聯絡電話：3366-5954
- 四、申辦時間：  
延長服務每學期辦理 2 次，由人事室調查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年齡將屆滿 65 歲，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教授，並於學期初、中發文函知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
- 五、依據法令：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
- 六、注意事項：
  - (一)教授年滿 65 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二)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服務學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動逐年檢討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三)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 (四)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 七、作業流程：

